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44 号）。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9 票回避。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该议案时，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董事吕新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2026-044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吕新民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2026 年年度报表审计服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并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6 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届满，现拟提请股东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吕新民先生、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黄文娟女士和胡嘉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1）提名吕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提名江海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提名洪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 提名黄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 提名胡嘉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包敦峰先生、杨柳勇先生和张彦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包敦峰先生、杨柳勇先生和张彦周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1) 提名包敦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 提名杨柳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 提名张彦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张彦周先生、杨柳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二十三）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9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及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及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吕新民：**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厂长。2002年，创立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苍南县藻溪镇商会会长，上海苍南商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抚州客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抚州市人大代表，上海青浦工商联协会常务副会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海权：**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曾就职于九江市封缸酒厂、江西龙腾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九江汇源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洪研：**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0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在永冠新材工作，历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采购部总监、公司董事。

**胡嘉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公司董事。

**黄文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公司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包敦峰：**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浙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永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年1月至今，任蓝河科技(绍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另兼任常州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74520)，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893)独立董事。

**杨柳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学教授、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彦周：**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法律硕士。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区域主管、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